

洪梅镇人民政府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 公众意见处理报告书

第一章 信息反馈的阶段及基本情况

该规划草案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nr.dg.gov.cn/>) 网上公示, 在洪梅镇市民中心二楼展示厅现场展示, 同时也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在东莞广播电视台晚间黄金时段连续播出, 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东莞日报》刊登公示信息, 市民和社会各界均可亲临展厅或登录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了解该项规划情况, 并就该规划草案通过现场意见箱、网站留言、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多种方式向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提出意见建议。

公示期间, 共收到公众书面意见书 1 份, 意见 1 条; 收到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意见 0 条, 收到电子邮箱网站意见 0 条。我镇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洪梅镇人民政府网站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发布《关于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的听证公告》, 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听证会, 9 名听证代表已核对听证笔录及

签字。

第二章 主要意见概要

本次公示期满，共收到 1 份有效公众意见。意见反馈者（利害关系人）主要对项目地块由原控规规划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异议，具体包含对控规调整的程序合法性异议、法定调整情形不符异议、公示信息不透明异议及生态线调整合规性异议。

第三章 规划信息反馈意见的处理概要

经核查，现就信访意见涉及问题作出处理：

一、关于程序合规性及公示信息不透明问题。 本次控规调整严格按照《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修改）〉的通知》（东自然资〔2021〕195号）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8 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展示、报刊刊登、电台播报等多渠道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前依法征求洪屋涡村村委会意见，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信息公开透明，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法定调整情形不符异议。 经查，2017 年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依据《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土地确权工作，并向农户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该证所载的承包地颁证范围不包括本次控规调整涉及的地块，因此不涉及信访者所述承包经营权土地变更调整情形。关于补偿安置，后续若涉及征地，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在征地

完成前组织村民对补偿安置方案进行民主表决，并及时公告具体安排，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三、关于生态线调整合规性异议。本次调整占用生态控制线 15890 平方米（含可兼容绿地 5198 平方米），已按要求增补 10692 平方米用地划入生态控制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占补平衡，确保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壤污染调查，属于后续项目立项、用地报批环节的法定前置要件，将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并按程序报批，相关内容届时会依法公开。

表一. 信息反馈阶段情况汇总表

公示方式	时间	意见收集方式	收集的意见数量	意见处理和反馈情况
现场展示	2026.1.9-2026.2.8	意见箱/书面意见	1	已通过回复控告书回应
网上公示	2026.1.9-2026.2.8	网站留言	0	无
报纸公示	2026.1.9	电子邮件/ 邮寄	0	无
电视台播放	2026.1.10-2026.1.12			

表二. 信息反馈摘要及回应一览表

编号	意见提交人（单位）	意见提交时间	主要意见摘要	是否采纳	相关回应内容	备注
----	-----------	--------	--------	------	--------	----

01	洪梅镇洪屋涡村村民（吴沃光、陈对佳、江福基）	2026.1.20	对洪屋涡村控规规划耕地转为工业用地的异议，主要包含①控规调整程序合法性异议②法定调整情形不符异议③公示信息不透明异议④生态线调整合规性异议。	已通过意见书进行解释	经核实①③公示前依法征求洪屋涡村村委会意见，并通过多渠道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信息公开透明，程序合法合规。②经核查，本次控规调整地块不在洪屋涡村村民承包地范围内，不涉及承包经营权土地变更调整情形，补偿安置方案属于后续征地程序④已开展生态线调整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占补平衡，确保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属于后续项目报批实施阶段须完成事项。	信访意见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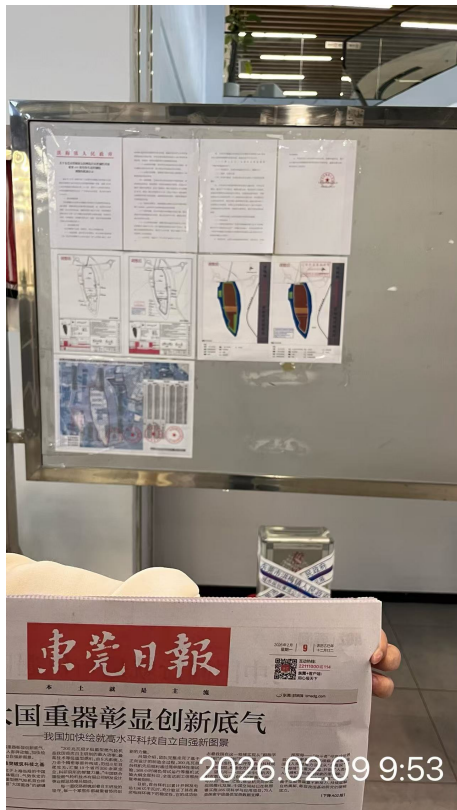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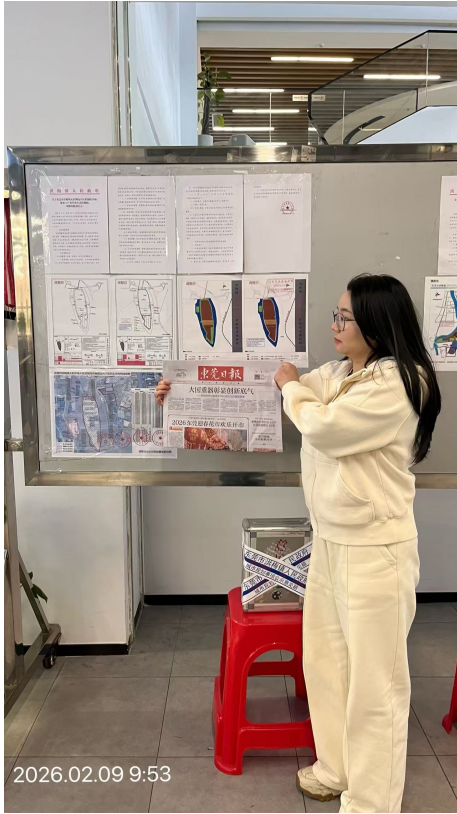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公示凭证

本次公示方式包括洪梅镇市民中心二楼展示厅公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东莞日报告示和东莞广播电视台播放。公示凭证详见附件。

- 附件：1. 现场展示凭证
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凭证
3. 报纸公示凭证
4. 电台播放凭证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4日

现场展示凭证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凭证

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示意见箱开启凭证

案件名称	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1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		
意见箱设置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市民中心二楼展示厅		
意见箱封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完好, 无被破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见箱开启时间:	2026年2月9日		
意见箱内共有意见表	0	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开启人签名		日期	2026年2月9日
-------	---	----	-----------

网上意见共	0	条	
签名		日期	2026年2月9日

报纸公示凭证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的批前公示

2025 年 12 月,我镇完成了《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规划调整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规划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涉及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调整范围北至望沙路-沿海西路,西、南紧邻太阳洲西海,东至太阳洲东海,调整范围约 162.17 公顷,实际调整范围约 48.31 公顷(由于调整涉及原控规 A-0106 地块,该地块为环形,内部镂空,而调整范围为单一线性,因此导致控规调整范围比实际调整范围大)。

二、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属于控规一般修改,涉及七项调整内容。

(一)用地调整:落实项目用地需求,将 A-0106 地块耕地(E2)部分用地调整为 A-0110 地块二类工业用地(M2),其余 A-0106 地块用地根据国空规划用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现状地类落实相应用地功能,并结合国空规划用地优化 A01 街坊内地块边界;将规划一路部分道路落实为预留建设用地。

(二)控制指标调整:落实项目用地的相关技术指标;结合调整后规划用地方案,修正街坊内地块相关技术指标。

(三)控规范围调整:根据望沙路和沿海公路道路中心线微调控规范围边界线。

(四)道路调整:①结合国空规划道路和河道管理线,将控规规划的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虚线道路进行落实;②结合交通部门最新审查要求,将次干路规划一路红线宽度由 24m 调整至 26m,规划二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③由于规划一路东侧部分道路涉及理文现状建筑,道路按照虚线预控,道路用地落实为预留建设用地。

(五)地块边界修正:根据调整后道路红线和河湖管理线修正 A-0104、A-0105 和 A-0108 地块边界及面积。

(六)图则调整:结合审查要求和调整后用地方案,修正图则内的道路横断面示意图、禁止机动车开口线、建筑后退用地红线等相关内容。

(七)生态控制线调整:调整范围内建设用地涉及占用生态控制线 15890 平方米(含可兼容地类绿地 5198 平方米),根据生态控制线管控要求,需进行占补平衡,增补 10692 平方米用地调入生态控制线。

三、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四、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的具体内容,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

(一)网上公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http://nr.dg.gov.cn/>);

(二)现场展示:东莞市洪梅镇市民中心二楼展示厅。

(三)报纸:东莞日报。

(四)电视台播放:东莞电视台至少连续三天在黄金时段播出。

五、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见与建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对理由、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意见。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反馈意见,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

(一)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的意见收集箱;

(二)网站留言;

(三)将意见表邮寄到“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洪梅镇市民中心规划所办公室”(邮编 523160),信封表面须注明“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公示意见”。

六、联系方式: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联系电话:0769-81336830。

七、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请于公示期内向洪梅镇规划管理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8 日

电台播放凭证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1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的 批前公示播出证明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的批前公示已在我台播出，特此证明。

广告内容：关于《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的批前公示

广告长度：60 秒

播出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播出频道：东莞新闻综合频道

广告时段：2026 年 1 月 10 日 18:27:12; 2026 年 1 月 11 日 18:15:00;
2026 年 1 月 12 日 18:24:42.

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